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micro Technology Co., Ltd.
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按每股香港**[編纂]**最高**[編纂][編纂]**繳付股款，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編纂]可代表[編纂]，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減少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該等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micr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幾乎全部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不同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及因該類公司估值存在難度而導致的估值過高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方式進行發售及銷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